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学校要全面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抓具体、具体抓，班子其他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学校各部门要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责任，努力形成“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全员安全岗位责任体系。

二、推动任务落实。各学校要对照年内开展的防溺水、防欺凌、防“约架”三个专项行动具体任务，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任务、责任、措施“三个清单”，穷尽覆盖消防、食品、交通、危化品、灾害防治、高空坠落物等方方面面的问题隐患，不断提升校园本质安全水平。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学校要坚持将安全宣传教育贯穿到专项整治的各个环节当中，采取多种形式，大力营造和支持全员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安全视频等方式，引导广大师生家长积极参

与，做到安全知识人人讲、安全技能人人学、安全隐患人人查、安全规范人人守。

四、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各学校要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专项整治，指派专人及时上报典型做法、典型经验等。请于8月30日上报阶段工作总结，12月30日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教函〔2023〕129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现将《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做好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工作，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深化学校安全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工作格局，推进教育安全体系建设，以教育安全新格局保障教育发展新要求，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安全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贡献教育力量。

二、主要任务

以校园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食堂燃气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图书馆安全等日常工作为基础，实现校园安全各个领域全覆盖、无盲区，重点开展防溺水、防校园欺凌、防校外约架、防学生自杀专项整治。

（一）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

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盲区漏洞。落实教育系统干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学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机制。

（二）建立风险隐患安全防控体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属地公安、司法、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卫健委、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气象局等部门协同合作，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信息情报互通。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升级改造建设，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群众等力量参与，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工作合力，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1. 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专项整治行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切实加强辖区内河流、湖泊、水库、沟渠、蓄水池（水坑）、池塘、工地矿坑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控，完善安全警示标牌、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等设施，开展重点危险水域巡查，及时制止学生下水游泳和水边玩耍行为，坚决遏制和减少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各级各类学校要开展以防溺水为重点的安全宣传教育，采取让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经常讲、反复讲，利用安全教育课、升旗仪式、主题班会、

黑板报、警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全面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确保把教育引导落到实处，真正让学生入心入脑，自觉养成远离危险水域的安全意识。要加强与学生家长，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务工人员、进城随迁子女家长或监护人的沟通联系，通过家校微信群、家长会、家访、暑假安全作业等形式，广泛宣传预防溺水有关知识，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学生防溺水工作，切实形成防范合力。

2. 开展防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预防学生欺凌教育、管理和案事件处理等工作机制，根据近年来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呈低龄化、扩大化趋势，并且事情一发生就迅速传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点，全方位加大治理力度，及时掌握校园欺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欺凌和暴力事件特点规律的分析研究，畅通反映渠道，及时搜集线索，对可能发生的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防止小问题引发大事件。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把安全教育贯穿始终，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自觉抵制、防范欺凌的能力。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要熟悉掌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明确学生欺凌的早起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流程，常态化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要充分发挥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和学校

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作用，强化依法治校理念，完善校规校纪，做到预防和惩戒相结合，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进行严肃处理，切实形成部门、学校、家庭、社会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3. 开展防校外“约架”斗殴专项整治行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培育健康的人际关系和生活习惯，净化学生的朋友圈、生活圈、社交圈，保持青年学生的蓬勃朝气。要加强与属地政法、公安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各执法部门扎实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和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和对易肇事肇祸特殊人群的排查管控，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各级各类学校要重点加强学生之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防因矛盾激化升级而引发的校内学生之间“约架”斗殴等伤害事件。要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安防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更扎实、更有效。要加强警校联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大对校园周边巷道等重点区域，上放学时段、放假前夕等重要时段的排查力度，完善校园警务室建设和护学岗机制，教育引导学生不与校外不良人员接触，不参与社会人员“约架”斗殴事件，严防和打击社会不法分子对青少年学生的腐蚀、利诱、渗透和实施侵害，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不受干扰和侵害，净化校园周边安全环境。

4. 开展防学生自杀类案事件专项行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学生自杀呈低龄化趋势的现象,积极开展生命教育、亲情教育、爱国教育,培育学生珍视生命、热爱家人、爱国爱民意识,倡导青少年保持健康心理状态、科学运动、充足睡眠、合理膳食等,进一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测评工作,指导学校建立“一生一策”的学生心理成长档案。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心理援助,及时将心理测评结果反馈学生家长,引导家长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合理安排孩子学习生活,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帮助孩子学会面对困难挫折,有效排解负面情绪和心理压力。同时做好家校沟通,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对发现存在心理问题和情绪不稳定的学生,家校之间要共同做好干预引导。对发现有抑郁症状等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要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切实减少因心理行为、家庭矛盾、学业压力、师生矛盾、情感纠纷等引发学生自缢、坠楼自杀等事件的发生。

(四) 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 加强学生安全素养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从治理体系构建安全工作大格局,统筹各个环节,充分把握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日、交通日等安全主题活动契机,采取切实有效的针对性措施保障校园安全。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行动，切实抓好工作进度和具体落实，确保按标准、按要求、按时限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结巩固提升（2024年1月）。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深入分析问题不足，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工作总结，不断巩固治理成果。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解决学校安全重点难点问题的攻坚行动抓实抓好，对依靠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要积极向属地党委和政府申报解决，积极推进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重点防范。各地各校要定期对本地本校安全工作形势进行分析研究、举一反三，毫不松懈地做好消防、校车、校舍、食堂燃气、食品、实验室、图书馆等日常安全工作。在开学、节假日和季节、天气变换等重要敏感时节，针对多发易发生安全事故特点，通过多种方式及时进行部署和预警，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重点防范，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营造和支持全员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良好氛围，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安全视频等方式，引导广大师生家长积极参与，做到安全知识人人讲、安全技能人人学、安全隐患人人查、安全规范人人守。

严格落实安全教育课时要求，开展科普讲座、亲身体验、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营造校园安全氛围，创造温馨学习环境。

2.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集中研究解决学校安全中的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系统防范校园安全事故，确保学校各项安全工作有效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按照“完善机制、强化责任，加强教育、规范管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路，抓好学校安全各项工作落实，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和地域环境风险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学校实际、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应急预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学校全面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四、时间安排

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广泛动员部署（2023 年 4 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部署启动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细化实施方案，制定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2023 年 5 月至 12 月）。广泛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教育，发动师生共同参与专项整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学校将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2024年1月12日前报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刘晓磊，联系电话：0951-5559098，电子邮箱：twy5559098@163.com。

